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 2003 年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3 年底总股本 3892224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778444986 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范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对原《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进行修改，即将原：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办公室批准，由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物资供销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江西高等级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4,000,000 元，向发起人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750,000,000 股，向发起人江西省交通物资供销总公司发行 1,280,000 股，向发起人江西运输开发公司发行 160,000 股，向发起人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发行 2,400,000 股，向发起人江西高等级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60,000 股。

第三条 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9 日按 3.23605:1 的比例缩股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000,000 元。

第四条 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公司股东配售 36222493 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222493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6000000 股。”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江西省交通物资供销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江西高等级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444986 元。”

2、将原 “第六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508 号。公司邮政编码：330046”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住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998 号高新大厦。公司邮政编码：330029”

3、将原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项目融资、建设、管理、经营，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养护管理以及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附属设施（汽车维修、加油站、餐饮、广告等）的开发和经营。”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项目融资、建设、管理、经营；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养护管理以及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附属设施（汽车维修、加油站、餐饮、广告等）的开发和经营；高等级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及其设备、交通配套设施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施工；交通工程咨询；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和经营。”

4、将原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89222493 股。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31764033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9.55%；江西省交通物资供销总公司持有 395544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10%；江西运输开发公司持有 49389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

总数的 0.01%；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持有 964138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25%；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389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1%。”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78444986 股，其中：发起人股东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63528066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9.55%；发起人股东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持有 1928276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25%；发起人股东江西省交通物资供销总公司持有 791088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10%；发起人股东江西运输开发公司持有 98778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1%；发起人股东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8778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1%；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312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08%。”

原“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9222493 股，其中国家股 231764033 股；法人股 1458460 股；社会公众股 156000000 股。”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78444986 股，其中国家股 463528066 股；国有法人股 2916920 股；社会公众股 312000000 股。”

请予以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5 月 25 日